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业绩公告。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委托出席董事 2 名，王冬胜副董事长、刘浩洋非执行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黄碧娟非执行董事、王太银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2018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行优1	360021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OCOM 15USDPREF	46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顾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影响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增减(%)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sup>1</sup>	101,865	103,707	(1.78)	103,352
利润总额	47,470	47,355	0.24	48,49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0,771	38,975	4.61	37,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sup>2</sup>	40,652	38,828	4.70	37,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7	45,510	67.45	320,49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sup>3</sup>	0.51	0.49	4.0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sup>2</sup>	0.51	0.49	4.08	0.49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22,707	9,038,254	3.15	8,403,166
客户贷款 <sup>1</sup>	4,793,965	4,579,256	4.69	4,220,635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3,226,445	3,169,374	1.80	3,034,448
个人贷款及垫款	1,567,520	1,409,882	11.18	1,186,187
减值贷款	71,512	68,506	4.39	63,233
负债总额	8,652,646	8,361,983	3.48	7,770,759
客户存款 <sup>1</sup>	5,732,928	5,545,366	3.38	5,284,059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826,003	1,852,676	(1.44)	1,747,936
公司定期存款	2,120,822	2,003,443	5.86	1,935,215
个人活期存款	677,373	655,559	3.33	722,225
个人定期存款	1,106,405	1,030,233	7.39	873,8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sup>1</sup>	994,076	1,030,969	(3.58)	948,228
贷款信用减值准备 <sup>1</sup>	126,487	106,001	19.33	97,132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63,653	671,143	(1.12)	629,142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元) <sup>4</sup>	8.13	8.23	(1.22)	7.67
资本净额 <sup>5</sup>	782,132	790,381	(1.04)	723,96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sup>5</sup>	599,954	609,454	(1.56)	568,131
其他一级资本 <sup>5</sup>	60,005	59,975	0.05	59,920
二级资本 <sup>5</sup>	122,173	120,952	1.01	95,910
风险加权资产 <sup>5</sup>	5,645,071	5,646,313	(0.02)	5,163,250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18年 1-6月</b>	<b>2017年 1-6月</b>	<b>变化(百分点)</b>	<b>2016年 1-6月</b>
成本收入比 <sup>1,6</sup>	29.26	26.96	2.30	24.85
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0.89	0.91	(0.02)	1.00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3</sup>	12.51	12.80	(0.29)	1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12.47	12.75	(0.28)	13.77
	<b>2018年 6月30日</b>	<b>2017年 12月31日</b>	<b>变化(百分点)</b>	<b>2016年 12月31日</b>
流动性比例 <sup>7</sup>	67.14	58.66	8.48	50.9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sup>7,8</sup>	1.85	2.63	(0.78)	3.02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sup>7,8</sup>	12.42	12.90	(0.48)	12.72
不良贷款率 <sup>1,7</sup>	1.49	1.50	(0.01)	1.50
拨备覆盖率 <sup>1</sup>	170.98	154.73	16.25	153.61
拨备率 <sup>1</sup>	2.55	2.31	0.24	2.30
资本充足率 <sup>5</sup>	13.86	14.00	(0.14)	14.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5</sup>	11.69	11.86	(0.17)	12.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5</sup>	10.63	10.79	(0.16)	11.00

注:

1.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的变化, 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下同。
2.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3.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6.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
7.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 （三）普通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64,695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329,321户，H股股东总数35,374户。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	-	15,148,693,829	20.40	A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963,192	14,959,462,463	20.14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	13,886,417,698	18.70	H股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理事会）	-	1,877,513,451	2.53	A股	无	国家
	-	1,405,555,555	1.89	H股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7,374,619	2,702,127,637	3.64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45,305,404	1.00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注：

1.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于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3.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报告期末，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03%。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H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4.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A股股份1,877,513,451股，H股股份

1,405,555,555股。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7,639,224,777股,其中:7,027,777,777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11,447,000股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A股和H股10,922,293,78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4.71%。

#### (四)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为43户。

##### 1. 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	14,000,000	3.11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注: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2. 报告期末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所持股 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00	境外优 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注: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以托管人身份, 代表报告期末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 122,500,000 股境外优先股, 占本行境外优先股总数的 100%。
3. “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本行未知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74.70 亿元, 同比增加人民币 1.15 亿元, 增幅 0.24%。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60,658	61,3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82	21,261
资产减值损失	(16,666)	(14,942)
利润总额	47,470	47,355

##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606.58 亿元, 同比减少人民币 6.75 亿元, 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59.55%, 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或年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
<b>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8,141	6,785	1.46	957,404	6,685	1.40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1,837	12,868	3.12	735,912	9,559	2.60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4,602,049	109,686	4.81	4,316,050	97,350	4.51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998,226	66,890	4.50	2,972,984	62,645	4.21
个人贷款	1,460,221	39,316	5.43	1,207,046	32,184	5.33
贴现	143,602	3,480	4.89	136,020	2,521	3.71
证券投资	2,333,251	41,207	3.56	2,190,236	38,984	3.56
生息资产	8,705,278	170,546	3.95	8,199,602	152,578	3.72
非生息资产	652,648			519,004		
<b>资产总额</b>	<b>9,357,926</b>			<b>8,718,60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客户存款	5,681,819	63,620	2.26	5,387,258	54,883	2.04
其中：公司存款	3,902,427	42,465	2.19	3,740,354	37,660	2.01
个人存款	1,779,392	21,155	2.40	1,646,904	17,223	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124,818	35,401	3.36	2,092,921	30,544	2.92
应付债券及其他	553,702	10,867	3.96	319,432	5,818	3.64
计息负债	8,360,339	109,888	2.65	7,799,611	91,245	2.34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997,587			918,995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9,357,926</b>			<b>8,718,606</b>		
<b>利息净收入</b>		<b>60,658</b>			<b>61,333</b>	
<b>净利差<sup>1</sup></b>			<b>1.30</b>			<b>1.38</b>
<b>净利息收益率<sup>2</sup></b>			<b>1.41</b>			<b>1.50</b>
<b>净利差<sup>1</sup></b>			<b>1.46<sup>3</sup></b>			<b>1.53<sup>3</sup></b>
<b>净利息收益率<sup>2</sup></b>			<b>1.57<sup>3</sup></b>			<b>1.64<sup>3</sup></b>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年化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年化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年化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考虑债券等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4.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的变化，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下同。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1.10%，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30% 和 1.41%，同比分别下降 8 个基点和 9 个基点，其



中第二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均上升 9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6月与2017年1-6月的比较		
	增加 / (减少) 由于		
	规模	利率	净增加 / (减少)
<b>生息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	234	100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7	2,072	3,309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6,396	5,940	12,336
证券投资	2,223	-	2,223
利息收入变化	9,722	8,246	17,968
<b>计息负债</b>			
客户存款	2,980	5,757	8,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62	4,395	4,857
应付债券及其他	4,229	820	5,049
利息支出变化	7,671	10,972	18,643
利息净收入变化	2,051	(2,726)	(675)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6.75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 20.51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 27.26 亿元。

###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 1,705.4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79.68 亿元，增幅 11.78%。

#### A.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96.8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23.36 亿元，增幅 12.67%，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6.63%，且年化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30 个基点。

####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12.0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2.23 亿元，增幅 5.70%，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6.53%。

####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达人民币 67.8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00 亿元，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年化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6 个基点。

####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28.6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3.09 亿元，增幅 34.62%，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3.03%，且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年化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52 个基点。

###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098.8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86.43 亿元，增幅 20.43%。

####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636.2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87.37 亿元，增幅 15.92%，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57.90%。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年化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 22 个基点。

###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354.0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8.57 亿元，增幅 15.90%，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年化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 44 个基点。

###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08.6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0.49 亿元，增幅 86.78%，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73.34%，且年化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 32 个基点。

##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提高中间业务发展质效，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211.8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0.79 亿元，降幅 0.37%，银行卡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卡	9,301	7,763
管理类	6,511	7,236
投资银行	2,470	2,813
代理类	1,736	2,183
担保承诺	1,400	1,531
支付结算	1,170	1,058
其他	158	4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2,746	23,04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64)	(1,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82	21,26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93.0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38 亿元，增幅 19.81%，主要得益于发卡量增长以及卡消费业务的发展。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65.11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25 亿元，降幅 10.02%，主要由于代理理财投资管理业务量的减少。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4.70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43 亿元，降幅 12.19%，主要由于咨询顾问类业务减少。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7.3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47 亿元，降幅 20.48%，主要由于代理保险业务减少。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4.00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31 亿元，降幅 8.56%，主要由于票据风险敞口管理费减少。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1.7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2 亿元，增幅 10.59%，主要因为海外行支付结算类手续费收入有所上升。

#### 4. 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285.7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53 亿元，增幅 5.75%；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29.26%，同比上升 2.30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成本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2,778	12,484
业务费用	12,999	11,614
折旧与摊销	2,796	2,922
<b>业务成本合计</b>	<b>28,573</b>	<b>27,020</b>

#### 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其他应收款和抵债资产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52.02 亿元，同

比增加人民币3.97亿元，增幅2.68%。报告期内，信贷成本率为0.63%，同比下降0.03个百分点。

##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64.7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6.57亿元，降幅20.37%。实际税率为13.64%，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1.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227.0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844.53亿元，增幅3.1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69,207	50.08	4,473,255	4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65,639	21.08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11,375	16.7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7,282	9.84	938,571	10.38
拆出资金	523,556	5.62	570,766	6.32
资产总额	9,322,707		9,038,254	

####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7,939.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147.09亿元，增幅4.69%。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084.78亿元，增幅5.33%。

####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118,875	2.48	114,010	2.49
制造业				
—石油化工	108,495	2.26	110,087	2.40
—电子	77,815	1.62	76,261	1.67
—钢铁	34,942	0.73	36,377	0.79
—机械	100,927	2.11	96,532	2.11
—纺织及服装	28,340	0.59	30,043	0.66
—其他制造业	211,131	4.41	231,606	5.0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7,042	3.90	180,471	3.94
建筑业	124,499	2.60	112,544	2.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4,378	11.98	576,156	12.58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2,267	0.67	26,229	0.57
批发和零售业	259,614	5.42	283,654	6.19
住宿和餐饮业	34,228	0.71	35,531	0.78
金融业	130,516	2.72	118,533	2.59
房地产业	204,522	4.27	189,295	4.13
服务业	394,425	8.23	358,956	7.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2,039	5.67	265,073	5.79
科教文卫	88,571	1.85	82,780	1.81
其他	107,501	2.24	106,278	2.32
贴现	136,318	2.84	138,958	3.03
公司贷款总额	3,226,445	67.30	3,169,374	69.21
个人贷款总额	1,567,520	32.70	1,409,882	30.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93,965	100.00	4,579,256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2,264.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70.71 亿元，增幅 1.80%。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服务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 55.87%。

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5,675.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576.38 亿元，增幅 11.18%，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1.91 个百分点至 32.70%。

###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85%，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2.42%，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68	0.30
客户B	服务业	14,000	0.28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02	0.26
客户D	采矿业	10,000	0.21
客户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36	0.20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80	0.19
客户G	建筑业	7,500	0.16
客户H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7,000	0.15
客户I	批发和零售业	6,740	0.14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25	0.14
十大客户合计		97,151	2.03

###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4.54%、16.32%和7.67%，其中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7.87%、3.12%、4.37%。

### 贷款质量

报告期末，本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49%，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70.98%，较上年末上升16.25个百分点；拨备率

为2.55%，较上年末上升0.24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71,512	68,506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65,111	76,841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49	1.50

## （2）证券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26,327.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584.22亿元，增幅6.40%；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为3.56%。在目前信用分化较大的市场环境下，未来本集团证券投资在债券品种方面，将以地方债、国债为主要配置品种，适当增加高评级信用券投资规模，密切关注存续期违约风险；在债券久期方面，继续加强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债券组合久期，防范货币政策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998	10.33	173,102	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95,133	15.01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65,639	74.66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87,733	15.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02,138	1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11,375	61.08
合计	2,632,770	100.00	2,474,348	100.00



##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04,398	53.34	1,306,610	52.80
公共实体	75,160	2.85	35,663	1.4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65,509	29.08	730,088	29.51
法人实体	387,703	14.73	401,987	16.25
合计	2,632,770	100.00	2,474,348	100.00

##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900	4.99	24/01/2023	2.07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90	4.39	08/09/2027	1.95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510	4.82	24/01/2021	1.93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860	3.74	10/09/2025	0.90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710	4.44	09/11/2022	0.85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70	4.53	07/02/2020	0.76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30	4.98	12/01/2025	1.42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510	4.83	22/01/2021	0.66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50	4.97	29/01/2023	0.66
2017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400	4.20	17/04/2020	0.88

## 2.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6,526.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906.63亿元，增幅3.48%。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875.62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6.26%，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368.93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1.49%，较上年末下降0.84个百分点。

##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7,329.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875.62亿元，增幅3.38%。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8.84%，较上年末下降0.70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1.12%，较上年末上升0.72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43.67%，较上年末下降1.56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56.29%，较上年末上升1.58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b>公司存款</b>	<b>3,946,825</b>	3,856,119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826,003	1,852,676
公司定期存款	2,120,822	2,003,443
<b>个人存款</b>	<b>1,783,778</b>	1,685,792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677,373	655,559
个人定期存款	1,106,405	1,030,233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2,510.49亿元，较上年末净增加人民币221.30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762.07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306.97亿元，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额同比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698.00亿元，同比少流出人民币213.73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净额同比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147.92亿元，同比少流入人民币176.54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额同比有所减少。

## （四）分部情况

### 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sup>1</sup>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sup>1</sup>
华北	8,113	10,683	6,552	11,529
东北	(1,535)	3,438	1,420	3,778
华东	15,970	36,936	14,019	41,812
华中及华南	12,541	18,624	11,145	18,229
西部	3,830	8,329	4,736	8,480
海外	3,551	5,915	3,875	5,923
总部	5,000	17,940	5,608	13,956
总计 <sup>2</sup>	47,470	101,865	47,355	103,707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下同。

2. 含少数股东损益。下同。

###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978,813	602,592	959,447	588,224
东北	292,983	211,363	288,765	207,142
华东	2,044,891	1,677,290	1,974,271	1,625,585
华中及华南	1,343,662	903,167	1,254,785	851,780
西部	662,275	451,424	661,326	447,924
海外	406,846	414,266	402,687	424,852
总部	3,458	533,863	4,085	433,749
总计	5,732,928	4,793,965	5,545,366	4,579,256

###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金融业务利润总额占比为53.21%。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公司金融业务	25,258	48,630	23,415	48,642
个人金融业务	11,103	35,467	15,504	34,011
资金业务	9,714	11,059	6,861	8,237
其他业务	1,395	6,709	1,575	12,817
总计	47,470	101,865	47,355	103,707

#### (五)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采用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其中，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报告期末，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3.86%，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均满足监管要求。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除另有注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99,954	535,889
一级资本净额	659,959	595,766
资本净额	782,132	714,5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63	10.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69	11.13
资本充足率 (%)	13.86	13.35

注：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和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	9.98	9.75
资本充足率 (%)	12.96	12.48

### （六）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 6.58%，满足监管要求。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 （2015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级资本净额	659,959	661,344	669,429	656,403
调整后的表内外 资产余额	10,026,128	10,010,549	9,731,368	9,654,624
杠杆率 (%)	6.58	6.61	6.88	6.80

### （七）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要求，自 2017 年起，商业银行应该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的季度日均值。本集团 2018 年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10.85%（季内日均值指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为 91 个)，较上季度下降 7.57 个百分点，主要是一个月内到期的现金流入有所减少导致。第二季度内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b>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b>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488,601
<b>现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403,847	133,244
3	稳定存款	139,305	6,790
4	欠稳定存款	1,264,542	126,454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3,902,949	1,665,096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425,527	605,046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469,975	1,052,603
8	无抵（质）押债务	7,447	7,447
9	抵（质）押融资		14,126
10	其他项目，其中：	1,339,483	590,033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546,472	546,216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98	98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792,913	43,719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35,904	35,904
15	或有融资义务	962,185	30,998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2,469,401
<b>现金流入</b>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51,773	46,73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802,720	511,772
19	其他现金流入	583,662	567,193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438,155	1,125,701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488,601
22	现金净流出量		1,343,700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0.85

## （八）资产质量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4,598,016	95.91	4,378,840	95.62	4,031,560	95.52
关注类贷款	124,437	2.60	131,910	2.88	125,842	2.98
<b>正常贷款合计</b>	<b>4,722,453</b>	<b>98.51</b>	<b>4,510,750</b>	<b>98.50</b>	<b>4,157,402</b>	<b>98.50</b>
次级类贷款	11,591	0.24	18,723	0.41	18,346	0.43
可疑类贷款	35,281	0.74	24,865	0.54	26,950	0.64
损失类贷款	24,640	0.51	24,918	0.55	17,937	0.43
<b>不良贷款合计</b>	<b>71,512</b>	<b>1.49</b>	<b>68,506</b>	<b>1.50</b>	<b>63,233</b>	<b>1.50</b>
<b>合计</b>	<b>4,793,965</b>	<b>100.00</b>	<b>4,579,256</b>	<b>100.00</b>	<b>4,220,635</b>	<b>100.00</b>

注：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的变化，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贷款迁徙率（%）	2018年6月	2017年	2016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4	2.09	2.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4.16	21.62	24.6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8.77	53.59	50.0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2.40	26.86	33.72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有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在施行日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因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从人民币 1,245.14 亿元减少到人民币 962.57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从人民币-28.71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9.86 亿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 纯

日 期 2018年8月23日